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肃水罚〔2026〕4号

兰州彤辉商贸有限公司：

经依法立案调查，你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期间在肃南县祁丰乡腰泉村实施的博怀沟一带铜铁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上述事实有现场照片、视频、现场勘验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

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四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挖填土石方、扰动地表、损坏植被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及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批准。”第二十五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之规定，并参照《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79项，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6年5月12日